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8月1日起施行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

这是我国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规章，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备案、服务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作出全面规定。

规定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求职招聘信息，应当标注有效期限或者及时更新。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不得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盗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1日起实施

### 适用个税优惠政策的 商业健康保险范围扩大

通知明确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同时，扩大了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将建立投保人信息账户，为税收抵扣提供便利。

##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月1日起施行

### 养老机构应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度

规定要求各类养老机构严格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行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 修订后的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8月1日起施行

### 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 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

修订后的规定扩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纳入调整范围。

修订后的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如禁止专利联营实体和专利联营的成员利用专利联营从事垄断行为；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专利挟持”等。

# 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

## 一批新规 8月起施行

8月，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到主要商业健康险可享受个税优惠……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 8月1日起

### 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 实施CCC认证管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实施CCC认证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由于锂电池、充电宝本身所具有的化学特性，当产品生产工艺和结构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技术要求时，或者在运输、使用环节，遭受极端高温、严重磕碰、长时间过充等特殊情形，易发生热失控，造成电池鼓胀进而引发起火、爆炸、过热或者漏液等安全问题。

CCC认证是我国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8月15日起施行

###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 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发现违法内容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等。此外，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投诉举报等制度，明确了法律责任。

## 修订后的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8月11日起施行

### 进一步加强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

办法将汽车附加品融资列入业务范围，允许客户在办理汽车贷款后单独申请附加品融资。允许向汽车售后服务商提供库存采购、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规定回租业务必须基于车辆真实贸易背景。

办法允许汽车金融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提供民族品牌汽车海外市场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支持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去”。

## 云南地方新规

### 燃气设施应当 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

8月1日，《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供气。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报记者 罗宗伟 实习生 付阳彩 整理报道